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陸營造工程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四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錙澐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九七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貳拾萬捌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北全字第20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3,208,141元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9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存字第970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